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2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2.9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变更为 49 人，授予数量由 25.60 万份变更为 25.2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1 人变更为 59 人，授予数量由 93.20 万股变更为 92.90 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8.1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25.20 万份，限制性股票 92.9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9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4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59 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9 人）		25.20	100.00%	0.06%
合计		25.20	100.00%	0.06%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9 人）		92.90	100.00%	0.22%
合计		92.90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5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30,787,06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元（¥929,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858,060.00 元。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878,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15,878,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807,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16,807,000.00 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瑞芯微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665、0000000666、0000000667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5,878,000 股增加至 416,807,0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先生、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157,679,892 股和 66,600,10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1%和 16.01%。授予完成后，励民先生和黄旭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下降至 37.83%和 15.9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878,000	929,000	228,80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0	0	188,000,000
总计	415,878,000	929,000	416,807,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163.41	75.35	54.73	30.92	2.41

限制性股票	2760.06	1475.86	851.02	402.51	30.67
-------	---------	---------	--------	--------	-------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